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6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地理坐标：北纬 23°3'44.35"，东经 109°34'36.60"），为新建项目。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制砂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渣、80 万吨机制砂。由于场地租赁原因，目前仅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仓库，建成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待租赁好 6 号仓库

和 1 号厂房后再建设，届时再另行组织验收。本次仅对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11 月 5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95 号《关于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4）验收范围

项目新建一条石渣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为 8863m²；建主要年产 50 万吨石渣。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石渣生产线增加了洗石工序、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基本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即物料输送粉尘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加工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破碎筛分工序与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53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text{dB}(\text{A})$ 、 $59\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9\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 $48\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传输带、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石渣、机制砂80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